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簡湘凌
電話：02-23979298#561
E-Mail：ai0583@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314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17905_1_21095739112.pdf、112D017905_2_21095739112.pdf、
112D017905_3_21095739112.pdf、112D017905_4_21095739112.pdf、
112D017905_5_21095739112.pdf)

主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12月21日發布，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